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撤回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6-临 086）。

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后，拟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事项，该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代码：600509，证券简称：天富能源）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。

公司承诺：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待上述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，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14日